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振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及本銀行之公司秘書，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同時，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之公司秘書，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安排調動，陳振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陳振英先生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沒有其他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項。

繼陳振英先生的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羅楠先生，42 歲，於 2016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為董事會秘書部總經理。羅先生於 199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海外機構管理部。2000 年至 2001 年間，羅先生作為中國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的成員參與了本公司的上市籌備工作。2002 年至 2004 年，羅先生赴加拿大進修。2004 年 8 月，羅先生重新加入中國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參與了中國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工作。2005 年 4 月及 2006 年 10 月，羅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董事會秘書部高級經理及主管，負責中國銀行的投資者關係工作。2007 年，羅先生獲中國銀行董事會任命為中國銀行證券事務代表。彼於 2009 年 9 月及 2012 年 2 月先後晉升為中國銀行董事

會秘書部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繼續負責中國銀行的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工作。2016年6月，羅先生離任中國銀行董事會秘書部副總經理職務，並辭去中國銀行證券事務代表職務。羅先生於1996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後於2004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羅特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培訓及考試獲得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

鑒於羅楠先生尚未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於近期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

羅楠先生自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起的三年內將由助理公司秘書曾美娟女士協助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曾美娟女士是本公司員工，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本公司將在三年期滿時知會聯交所審視相關情況，並預期屆時羅楠先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毋須再行申請豁免。

董事會對陳振英先生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羅楠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之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許羅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權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